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针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及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公司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2 民初 163 号民事判决，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民终 881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20-064）。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公司诉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及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2 民初 163 号民事判决；
- 2、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民终 881 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